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28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 22 樓會議室 B

**出席者**

主席：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員：	羅崇爽女士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陳偉生先生	造船學
	趙奇晶先生	海事保險業
	麥昭基先生	海員訓練
	范強先生	海員團體
	陳煥龍先生	載貨船隻營運
	張國偉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溫子傑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方智輝先生	內河貨物營運
	陳念良先生	遊艇營運
	丁智國先生	警務處警司（行動）（水警總區總部）
	陳漢斌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秘書：	冼銘俊先生	海事處行政主任（委員會及總務）

**列席者**

鄭琪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講解會議事項第 2／2019 號〕
陳子琪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1
	〔列席會議事項第 2／2019 號〕
陳福昭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
	〔講解會議文件第 3／2019 號〕
孫有金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
	〔列席會議文件第 3／2019 號〕
伍毅榮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
	〔講解會議文件第 4／2019 號〕
陳嘉敏女士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
	〔講解其他事項〕

楊開強先生	香港海員工會
〔列席其他事項〕	
文麗娟女士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黃希雯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 因事缺席者

甘迪潮先生	船舶檢驗工作
楊上進先生	漁業

### 經辦人

####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以下非官方成員（包括羅崇爽女士、陳偉生先生、范強先生及趙奇晶先生）第一次出席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並講述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內務守則：
  - (a) 請所有與會者把手機調較至靜音模式。
  - (b) 秘書處將不會把旁聽者在會議上的口述意見作書面紀錄。
  - (c) 旁聽者在會議上發言前，須先得到主席示意允許。旁聽者無權表決在委員會會議席前待決或產生的問題。
  - (d) 如委員會商討的事項為限閱或機密文件，根據「需要知道」的原則，主席可請旁聽者避席／離席，而該會議文件及其討論亦只限於處方職員及本委員會成員。

####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秘書
2.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上載至海事處網頁。〔會後補註：第 27 次會議記錄於 2019 年 4 月 8 日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 III. 新議事項

保安局

會議事項第 2/2019 號 –  
維港限制區域

3. 李美英女士（保安局副秘書長1）簡介中區軍用碼頭的設立背景，特區政府支持解放軍駐港部隊（「駐軍」）防務工作的責任，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移交碼頭予駐軍前的立法工作，並歡迎各位委員就中區軍用碼頭對開水域設立海上限制區域的立法方案提供意見。
4. 李美英女士表示，自回歸前，軍用港池對出水域已屬法例上被指明的「限制區域」，限制未經批准的船隻進入，以提供緩衝區，確保民用船隻及軍用艦艇和相關停靠設施之間的安全距離，保障軍用碼頭設施的安全，亦同時保障海上安全。將來在中區軍用碼頭設立的內圍「限制區域」會限制船隻進入，除非得到海事處處長的允許；而外圍「限制區域」會容許小於60米的船隻不間斷通航，但限制停留、停泊及拋錨等，除非獲得海事處處長的允許。設立「限制區域」的主要考慮包括照顧駐軍的防務需要，同時不影響九號和十號公眾碼頭，以及附近航道（包括中航道）的運作和安全。
5. 業界代表備悉有關安排。綜合各位委員的意見，席上建議—
  - (a) 為船隻航行安全考慮，有關海域的標示（例如在海面擺放浮泡）必須清晰；
  - (b) 政府應向業界透過不同渠道清晰發放有關「限制區域」的資料；
  - (c) 政府可考慮與駐軍商討當軍艦停泊於中區軍用碼頭時，若情況容許下，可開放軍艦予公眾參觀，促進市民對駐軍防務工作的了解；
  - (d) 基於維多利亞港為香港地標之一的象徵意義，政府在執行「限制區域」的規管時，應充分考慮觀光船隻運載乘客欣賞煙花匯演和龍舟競賽等國際盛事的需要。
6. 李美英女士感謝各位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將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法例修訂建議，當中包括《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並於完成立法工作後，將碼頭正式移交予駐軍。

7. [會後補註：有關中區軍用碼頭的設立背景，現時軍用設施及用地的法律保護及中區軍用碼頭的立法（包括海上範圍）方案，請參閱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CB(2)1100/18-19 (03) 號的會議文件「中區軍用碼頭」<sup>1</sup>。]

### 會議文件第 3/2019 號 -

### 觀塘避風塘落實設立非遊樂船隻停泊區的新措施

海事處  
總經理  
／ 策  
劃、發  
展協調  
及港口  
保安

8. 陳福昭先生（海事處總經理／策劃、發展協調及港口保安）講解會議文件第 3/2019 號，滙報海事處將在觀塘避風塘內落實設立非遊樂船隻停泊區的新措施，以改善避風塘內的船隻停泊管理。
9. 張國偉先生建議海事處制定短期和長期方案，以更有效地管理避風塘內船隻停泊秩序。張國偉先生建議參照喜靈洲避風塘設立規範化 (zoning) 私人繫泊設備區，另要求處方移走觀塘避風塘內停泊於會議文件中“B”區的遊樂船隻，以保留該區專供作業船隻使用。陳福昭先生回應，喜靈洲避風塘與觀塘避風塘的情況有別，另會跟進“B”區有關作業船隻的情況。

海事處  
總經理  
／港務

10. 回應陳念良先生有關海事處及早應對因未來颱風季節對避風塘安排的詢問，陳漢斌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港務）表示，處方於 2019 年 1 月印製了「熱帶氣旋襲港時提升本地船隻安全的措施」的宣傳單張（附錄一），並已於不同場合（如在今年 1 月舉辦的海上安全講座）向業界派發有關刊物，以提醒船東、船長及船隻營運者注意在熱帶氣旋臨近本港時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此外，在颱風襲港期間，處方會透過電台及電視台不斷更新地播出有關已告滿避風塘的資訊；將來亦會研究利用創新資訊科技實時把各避風塘的最新情況向公眾發佈，讓船隻可以作出適時的選擇及安排。
11. 回應張國偉先生推廣共享大數據（例如在公共街道的燈柱上安裝閉路電視以監察避風塘使用情況）的建議，主席表示，處方會不斷檢視應用創新資訊科技於監察船隻航行安全的可能性，例如處方將會運用航拍器材，協助監察觀塘避風塘的使用情況。

<sup>1</sup>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se/papers/se20190402cb2-1100-3-c.pdf>

12. 席上委員關注申訴專員公署於2019年3月12日發布「海事處就私人船隻的繫泊安排」的主動調查報告。該報告指出，海事處在規管繫泊設備的分租活動，以及在繫泊位置的使用安排和輪候上，均有不足之處。繫泊位置供不應求，亦間接引發其他包括非法浮泡、霸佔避風塘、船廠出租泊位等問題。委員希望政府積極跟進申訴專員公署在報告中臚列的各項建議。
13. 委員備悉，海事處自2013年就規管私人船隻繫泊設備的分租行為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得悉以往規定設備只可供「指定船隻」繫泊，是逾越了相關法例授予該處的權力，遂於2017年刪除有關規定。委員認為海事處宜再諮詢律政司對相關法例的詮釋，再次審視禁止分租規定是否逾越了相關法例授予該處的權力，能否在符合法律框架下推出行政措施加強規管，或是修改法例堵塞漏洞。
14. 鄭琪先生（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回應，海事處大致接納申訴專員公署報告中有關建議。私人繫泊設備管理的議題當中牽涉大量縱橫交錯的政策、法律、歷史、規劃和供求問題，需時仔細研究解決辦法。海事處已聯同運輸及房屋局就私人繫泊設備的政策及法例條款展開內部檢討，會在檢討中考慮有關建議，並檢視避風塘內船隻碇泊管理措施的成效和潛在的優化空間。
15. 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3/2019號，以便海事處切實執行於觀塘避風塘有關非遊樂船隻停泊區的新措施。

#### 會議文件第4/2019號 -

#### 建議修改本地船隻操作員合格證明書取消或延期考試的安排

海事處  
高級驗  
船主任  
／海員  
發證

16. 伍毅榮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發證）講解會議文件第4/2019號。為減低考試的缺席率，處方對本地合格證書與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的考試安排作出檢討，並建議修訂有關取消和延期考試安排的相關規則。
17. 回應溫子傑先生的詢問，伍毅榮先生表示，現時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與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的缺席率分別為5%和20%。

18. 回應張國偉先生的建議，伍毅榮先生表示，處方擬訂於2019年底或2020年初起接受遊樂船隻操作人網上報名考試。缺席者可透過電郵夾附醫生證明書副本，並於下次考試時補交醫生證明書正本。至於對缺席者「再出席考試設下限制」（見該文件第3(b)段）的建議，在擬議的優化措施下，取消或延期參加考試的通知期將增加至10個工作天，提升騰出的考試名額能被再選取的機會。如考生欲再一次取消或延期參加考試，若持有充分強烈的理由下，可連同證明文件致函處長審閱。
19. 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4/2019號。海事處將修改相關考試規則以落實建議。

#### IV. 其他事項

##### (i) 規管海上醉駕及藥駕的最新進展

海事處  
高級海  
事主任  
／海港  
巡邏組  
(1)

20. 陳嘉敏女士（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1)）表示，本委員會曾於2017年3月的會議中通過會議文件第4/2017號「立法管制海上醉駕和藥駕的建議」，並請各位委員閱覽席上派發有關「規管海上醉駕及藥駕的最新進展」的會議文件，並向委員講解文件中的最新進展。〔會後補註：該文件於2019年4月8日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21. 鄭琪先生（海事處副處長(特別職務)）補充，有關規管香港水域內海上醉駕及藥駕的擬議立法框架將於2019年3月25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視乎修訂和草擬擬議法例的進度，政府計劃在2020-21立法年度以條例草案形式提交擬議法例。
22. 各位委員認同立法規管海上醉駕及藥駕的重要性，並希望了解具體細節。就方智輝先生（內河貨物營運代表）的詢問，鄭琪先生回應，船公司編制緊急部署表時，應列明在緊急情況下船員負責照顧乘客的職責；而為員工編制值勤表時，宜列明其當值期間的工作範疇。海事處與警務處蒐證時將會查問船員以確定當時值班人員的身分。主席補充，從事國際貿易運輸的一些船隻（如載有危險品）上一律禁止存放含有酒精成份的飲品，以保障船舶安全。張國偉先生附議，表示縱使該船員非值班人員但仍是受薪，船公司應制定內部政策以禁止船員攜帶酒精類飲品上船。

23. 席上委員同意，在新法例實施前，海事處應安排足夠的宣傳推廣和教育工作，例如向公眾派發宣傳單張、在大眾媒體播放宣傳短片，並在定期的海上航行安全研討會中簡介新法例中須注意的事項。
24.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9年3月20日向委員傳閱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CB(4)660/18-19(04)號討論文件「規管海上醉駕和藥駕」<sup>2</sup>。該文件於2019年3月25日提交諮詢立法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並獲得該委員會的支持。]

(ii) **第 I 類別船隻有關本地甚高頻無線電通訊設備和合資格操作員的法例實施日期**

海事處  
助理處  
長（特  
別職  
務）

25. 主席表示，有關的規定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海事處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商議後，通訊辦同意調整甚高頻無線電話考試的方式，以切合本地海運業營運者的需要。因應本地船隻行業的語言環境，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考試自2017年4月開始已由英文考試改為中文考試。通訊辦更於2018年7月起簡化考試形式，即筆試的試卷以中文選擇題形式作答，同時保留口試的名額。在新措施實施後，考試的人數及考生的合格率均有所提高。海事處一直有跟進甚高頻無線電話操作員考試情況，留意到自從採用筆試試卷以中文選擇題形式作答後，每月的合格人數不斷上升，例如在2017年12月和2019年2月，合格人數分別為62人和73人。據海事處了解，本港第 I 類別船隻需約600名甚高頻無線電話操作員，按現時業內合資格甚高頻無線電話操作員人數約660人，相信在業界積極鼓勵業內人士參加甚高頻無線電話操作課程和考試下，合資格甚高頻無線電話操作員的人手應能滿足業界的需求。故此，海事處擬將第一類別船隻上安裝及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的法例實施日期定於2019年7月1日。
26. 席上委員同意海事處將第 I 類別船隻上安裝及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的法例定於2019年7月1日。張國偉先生請海事處提供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考試自2017年起的合格率數字。[會後補註：相關統計資料載於附錄二。]

<sup>2</sup>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20190325cb4-660-4-c.pdf>

(iii) 發放海上氣象資訊

海事處  
海道測量部

27. 張國偉先生建議，海事處應與天文台探討在香港水域中的繫泊設備上安裝氣象儀器，以較科學化的方法收集水流指數和風浪指數的數據，並希望其資訊能聯結於海事處研發的香港水域海圖資訊流動應用程式“eSeaGo”。主席感謝張國偉先生的建議，表示此乃一項長遠的科研計劃，並會請處方海道測量部跟進。

(iv) 檢討濃霧下的「速度管制豁免」

28. 張國偉先生希望海事處參照天文台劃分維港為東水域和西水域，使高速客船之「速度管制豁免」在某一水域能見度高而另一水域能見度低時不會失效，以便利往返離島的居民。主席回應，將請海事處港口管理科會後跟進。〔會後補註：海事處港口管理科工作人員會後聯絡了張國偉先生跟進此議題。根據海事處記錄，為提高海上安全，自2005年3月29日起，所有高速船隻在能見度低於一海里的濃霧下的「速度管制豁免」自動失效，但在船隻由低能見度航行至高能見度海域、或同一區域海上能見度好轉至不低於一海里的情況下，該「速度管制豁免」則繼續有效。在海上能見度低於兩海里時，海事處會不斷透過海事甚高頻(英文簡稱“VHF”)頻道及電台廣播，提醒船長在香港水域航行時，必須以安全航速極度謹慎駕駛。而有關維港水域能見度的廣播主要以天文台裝設於中環碼頭附近的天氣觀測站的資料為參考，由於大部分來往離島的高速客船於中環公眾碼頭以西的維港水域航行，因此把維港水域以中環公眾碼頭為界細分為東水域和西水域並不會實質上提升高速客船的運作。〕

(v) 2018年各類考試合格率統計數字

29. 張國偉先生詢問，2018年各類考試(包括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和本地合格證明書考試)合格率統計數字。〔會後補註：相關統計資料載於**附錄三**。〕

V. 散會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

本會議記錄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通過。

海事處委員會組

檔號：L/M (80) to HQ/COM 425/1 (25)

### 避風塘的使用 Use of Typhoon Shelters

船隻必須按照第548E章《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使用避風塘。  
Vessels using typhoon shelter shall comply with Merchant Shipping (Local Vessels) (Typhoon Shelters) Regulation, (Cap. 548E).



運載危險品船隻不得進入避風塘或在其內停留。  
Vessels carrying dangerous goods are not allowed to enter or remain in typhoon shelter.



為保持通航區暢通，船隻切勿在通航區內佔取任何位置，或在其中靠泊、繫泊、錨泊或繫固。  
To maintain the clear passage area, vessels shall not take up any position or be berthed, moored, anchored or secured in a passage area.

除獲海事處處長允許者外，本地船隻如超過其避風塘的允許總長則不得進入或在其內停留。

Except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Director of Marine, a local vessel which length overall exceeds the permitted length of a typhoon shelter shall not enter or remain in the typhoon shelter.

允許總長度不超過50米之船隻進入  
Vessels of not more than 50 meters in overall length are permitted to enter

- |           |                 |
|-----------|-----------------|
| 8. 長洲     | Cheung Chau     |
| 9. 觀塘     | Kwun Tong       |
| 10. 新油麻地  | New Yau Ma Tei  |
| 11. 藍巴勒海峽 | Rambler Channel |
| 12. 土瓜灣   | To Kwa Wan      |
| 13. 屯門    | Tuen Mun        |

允許總長度不超過30.4米之船隻進入  
Vessels of not more than 30.4 meters in overall length are permitted to enter

- |         |                |
|---------|----------------|
| 1. 香港仔南 | Aberdeen South |
| 2. 香港仔西 | Aberdeen West  |
| 3. 銅鑼灣  | Causeway Bay   |
| 4. 三家村  | Sam Ka Tsuen   |
| 5. 筲箕灣  | Shau Kei Wan   |
| 6. 船灣   | Shuen Wan      |
| 7. 鹽田仔  | Yim Tin Tsai   |

允許總長度不超過75米之船隻進入  
Vessels of not more than 75 meters in overall length are permitted to enter

- |         |               |
|---------|---------------|
| 14. 喜靈洲 | Hei Ling Chau |
|---------|---------------|

# 熱帶氣旋襲港時提升本地船隻安全的措施

##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Safety of Local Vessels During Passage of Tropical Cyclones



如有查詢，請致電海事處海港巡邏組  
For enquiries, please call the Harbour Patrol Section of Marine Department.

電話 Tel: 2385 2791  
2385 2792  
(24 小時/Hours)

2019年1月  
January 2019

## 熱帶氣旋臨近時 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well before a Tropical Cyclone is approaching

### 檢查船隻 Vessel Inspections

- ◆ 及早檢查船隻，確保整體狀況及設備運作正常。  
Make early inspection and ensure vessel's overall condition and all equipment are in good order.
- ◆ 穩固船上可移動的物件、貨物和設備。  
Secure any loose objects, cargoes and equipment on board.
- ◆ 使用帆布或其他適當的物料覆蓋沒有艙蓋遮掩的貨物。  
Use canvas or other appropriate materials to cover the cargoes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hatch covers.
- ◆ 確保通訊設備運作正常並隨時可用。  
Ensure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are in good order for immediate use.
- ◆ 確保排水/抽水系統運作正常。  
Ensure the drainage / water pumping system is in good order.
- ◆ 確保引擎可以隨時啟動應付緊急情況。  
Ensure engines are ready for immediate use.
- ◆ 關閉水密門、艙口蓋及窗。  
Tighten down all watertight doors, hatch covers and windows.



### 靠泊或繫泊 Berthing or Mooring

- ◆ 盡快前往適當遮蔽水域或繫泊區。  
Proceed to appropriate sheltered or mooring area as soon as possible.
- ◆ 確保船隻繫穩於適當的碼頭或繫泊設施。  
Ensure vessels are made fast to appropriate wharves or mooring facilities.
- ◆ 加強巡查繫泊情況。  
Enhance monitoring vessel's berthing condition.
- ◆ 加設防碰裝備，添加繩纜等設施以固定船隻。  
Place additional fenders, strengthen moorings to properly secure vessels.
- ◆ 確保你靠泊的船隻已恰當停泊或碇泊。  
Ensure the vessels against which your own vessel is lying alongside are properly moored or anchored.
- ◆ 靠泊於繫泊設施的船隻，必要時亦須放下船錨以穩定船位。  
Vessels berthed or moored at the mooring facilities may also pay out their anchors to the seabed to reinforce the holding strength.



### 錨泊 Anchoring

- ◆ 經常檢查船隻有沒有出現走錨情況。  
Check vessels' positions regularly and ensure no anchor dragging.
- ◆ 需要時啟動引擎、放長錨鏈或放下第二個錨。  
Start engines, pay out more anchor cable or drop the second anchor if necessary.
- ◆ 加強瞭望，確保與附近碇泊船隻有足夠的安全距離。  
Maintain proper look-out and ensure adequate safe distance with other anchoring vessels.

### 接收最新信息 Obtain Updated Information

- ◆ 守聽適當的無線電甚高頻頻道以接收海事處最新的資訊廣播。  
Maintain radio watch on the appropriate VHF channels to obtain the latest information broadcasted by Marine Department.
- ◆ 留意電台/電視台廣播或互聯網(天文台網頁：<http://www.hko.gov.hk>)、「我的天文台」應用程式上的更新或透過「打電話問天氣」系統(電話號碼:1878200)以獲取最新的熱帶氣旋資訊，密切監控即將到來的熱帶氣旋，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Take note of the radio / TV broadcast or updates issued on Hong Kong Observatory's website (<http://www.hko.gov.hk>) or the mobile app "MyObservatory" or through the Dial-a-Weather System (Tel. No.: 1878200) to obtain the latest tropical cyclone information, keep close monitoring on the approaching tropical cyclone and take appropriate actions.

### 報告海上意外 Report Marine Accident

- ◆ 遇到海上意外事故時須立即以適當的無線電甚高頻頻道或致電 2233 7808 向海事處報告。  
In the event of a marine accident, report to Marine Department immediately on appropriate VHF channels or by telephone at 2233 7808.
- ◆ 致電999緊急求助熱線。  
Call 999, for Emergency assistance.



甚高頻無線電話資格證書考試<sup>3</sup>合格率統計數字  
(2016年11月至2019年3月)

年度 考試 月份	2016		2017												2018												2019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sup>4</sup>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sup>5</sup>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報考 人數	95		74				28	15	12	24			18	40		30	47	42	55	57	54	48	48	81	53	95	90		
合格 人數	58		53				20	10	10	18			13	35		24	38	31	50	52	45	42	39	62	42	73	71		
合格 率	61%		71.6%				71.4%	66.6%	83.3%	75%			72.2%	87.5%		80%	80.9%	73.8%	90.9%	91.2%	83.3%	87.5%	81.3%	76.5%	79.2%	76.8%	78.9%		

[資料來源：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改革執行小組  
海事處  
2019年3月

<sup>3</sup> 政府於2016年12月14日提交立法會的相關法例修訂中，於「第I類別船隻上安裝及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規定將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sup>4</sup> 自2017年4月開始已由英文考試改為中文考試。

<sup>5</sup> 自2018年7月起簡化考試形式，即筆試的試卷以中文選擇題形式作答，同時保留口試的名額。

2018 年各類考試合格率統計數字

種類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				本地合格證明書					
	一級 (海圖 試)	一級 (口試)	二級 甲部 (選擇 題)	二級 乙部 (選擇 題)	船長 二級 (選擇題)	船長 二級 (口試)	船長 二級 (海圖試)	船長三級 (選擇題)	輪機 操作員 二級 (選擇題)	輪機 操作員 三級 (選擇題)
報考人數	288	224	4429	4359	91	186	125	502	152	495
出席人數	231	197	3464	3401	85	151	107	474	147	457
合格人數	118	46	1749	1798	41	24	34	147	45	150
合格率	51.1%	23.4%	50.5%	52.9%	48.2%	15.9%	31.2%	31.0%	30.6%	32.8%

船舶事務科  
海事處  
2019 年 3 月